

電話號碼： 2869 9332
傳真號碼： 2521 75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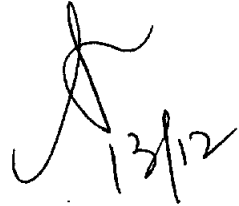
便 箋

受文者： 總議會秘書(2)
經由首席議會秘書(申訴)轉呈

發文者： 議會秘書(申訴)4

本函檔號： CP/C 2236/2010

日期： 2010年12月13日



有關原居民的殮葬政策

一名市民(下稱"申訴人")早前致函申訴部時表示，其屋苑對面的山邊經常有大大小小的新墓穴開墾，有礙觀瞻。申訴人因此不滿政府當局未有就有關情況作出規管。此外，申訴人認為，即使在有關地點所興建的墓地已獲政府當局批准，政府當局亦應就墓地的面積及位置等作出監管及規劃。就此方面，申訴人質疑有關政策為何可讓原居民擁有大幅山邊土地的使用權。申訴人的來函載於**附件**，以供參閱。

政府當局的回應

2. 應申訴部的查詢，沙田民政事務處(下稱"民政處")、地政總署及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分別就有關事宜作出回覆。上述3個政府部門均相信申訴人所指的地點是沙田愉翠苑對面山坡的多石村及插桅杆村原居民的認可殮葬區。民政處告知，按照現行的新界原居民殮葬政策，原居民身故後，其後人向當區的民政事務處申請並獲批准後，可將先人遺體安葬於其所屬的原居民認可葬區。民政處表示，隨着沙田新市鎮逐漸發展，多層住宅大廈相繼落成，部分住宅會鄰近原居民鄉村及其所屬認可葬區。故此，附近居民有可能看見認可葬區內新建或新修葺的墳墓。就此方面，民政處希望市民能明白原居民的殮葬安排，並且加以諒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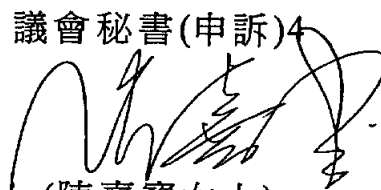
3. 地政總署在回覆申訴部時表示，根據現行政策，認可殯葬區範圍外並不可進行殯葬。因此，當局不會批准任何在認可殯葬區範圍外進行殯葬的申請。若發現有政府土地被佔用作墓地的事件，地政總署會詢問當區的民政事務處有關墓地是否已獲發殯葬許可證。倘確認有關墓地並未獲得該許可證，地政總署會將個案轉介予食環署，以處理遷移墳墓內人類遺骸的工作。

4. 就此方面，食環署表示，按現行的原居民殯葬政策，合資格的原居民在去世後，其親屬可申請殯葬許可證，於認可殯葬區內殯葬死者。倘證實有人在未經當局批准的情況下，於認可殯葬區下葬或於認可殯葬區外非法下葬，食環署會按法例規定，在取得民政事務局局長的同意後，聯同相關部門跟進遷移墳墓內人類遺骸的事宜。

5. 至於申訴人所提及的有關原居民墓地的規管問題，民政處指出，政府在1983年為原居民鄉村劃定認可葬區，希望藉此保障原居民的傳統權益之餘，亦能更有效規劃原居民的殯葬範圍。民政處解釋，按照規定，新界原居民經申請並獲批准後，可將先人遺體下葬於所屬鄉村的認可葬區；惟在面積方面並沒有特定限制。民政處強調，上述政策旨在尊重新界原居民長久以來於所屬鄉村在附近安葬先人的傳統習俗，希望市民可以諒解。

議員的指示

6. 當值議員李鳳英議員在審研此宗個案後，指示申訴部將有關事宜轉致民政事務委員會，以便民政事務委員會從政策層面與政府當局跟進，當局應否檢討現行政策，對原居民墓地的面積作出規限。

議會秘書(申訴)

(陳嘉寶女士)

連附件

附件

致有關人士,

請問那部門負責管理非法墓地事宜?

本人居沙田偷翠苑, 由屋苑望向對面山(沙灘公路旁山邊), 可以見每天均有新的墓穴開墾, 大的小的, 位處高的低的, 這當然有礙觀瞻. 但最重要的是, 到底現在的政府是否已全無能力管理??

高官們, 甚麼助理, 你們的薪酬!!!! 太沒說服力了.



這巨大墳基於半山建設，請問貴處是按照甚麼政策，批准這樣自私的申請？又請問甚麼村落可以擁有整個山脈的使用權？



照片上方是本星期開始修建的墓地，而下方的一眾亦是最近下葬的墳墓。

這樣的開墾，完了嗎？甚麼民政處，食環處及貴處批准了嗎？

就是已獲批准的墓地，政府是否應該多加規劃，如面積，區域等？